

11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

目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目的.....	1
參、召集目標.....	2
肆、召集對象.....	2
伍、召集種類.....	2
陸、召集原則.....	2
柒、召集作業.....	4
捌、召集要求.....	32
玖、權責區分.....	32
壹拾、事故處理.....	34
壹拾壹、一般規定	35
壹拾貳、召集經費原始憑證留存作業	37
壹拾參、督導評核	38
壹拾肆、獎勵.....	46
壹拾伍、附則.....	48
壹拾陸、附件.....	48

11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

壹、法令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30 條。
-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
-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作業須知。
- 五、行政院第 3835 次院會決定。
- 六、行政院 113 年 5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130005281 號函核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
- 七、115 年度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度替代役備役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九、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勅字第 1141208842 號函頒「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勤務召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適用時機、辦理方式及執行作業細節等機制」。

貳、目的

- 一、妥善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人力資源，以因應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得以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
- 二、落實備役役男編組及召集相關工作，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以完備替代役制度。
- 三、藉由召集訓練強化備役役男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能力，提升認同感與榮譽感，使其具備支援各民防團隊專業技能，強化國家整體緊急救護量能。
- 四、檢驗備役役男選任與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以提升召集

作業精準度及編成速度。

參、召集目標

按備役役男原服替代役之類別為原則予以編組、訓練，平時實施演訓，除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基本課程外，並藉由專長分組安排災害防救專長複習實作等課程，熟稔及精進個人專長技能與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得因應災害、非常事變發生或戰時各種狀況之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依召集編組運用，使備役役男人力資源成為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協助執行災害防救、災後復原重建或擔任後勤人力之堅實後盾。

肆、召集對象

- 一、演訓召集：全部備役役男。
- 二、勤務召集：全部備役役男。

伍、召集種類

- 一、演訓召集：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
- 二、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

陸、召集原則

- 一、一般原則
 - (一) 停役替代役役男停役原因消滅前，不辦理編組、召集。停役替代役役男經核定免予回役者，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列為替代役備役管理、運用。
 - (二) 備役役男依法接受召集即為服現役，應召集期間對

不遵行法紀、不聽從管教之應召役男，經查證屬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罰責相關規定辦理，以嚴肅紀律、確保訓練要求；實施召集機關人員，對於編組召集事務敷衍了事、不貫徹命令或不遵守規定者，應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二、演訓召集

- (一) 召集時間排定應考量業務特性及地區方便性，並迴避特定時段；如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農(漁)忙期間、總統、副總統、民意代表及其他公職人員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至選舉日後 7 天內，均不實施演訓召集。
- (二) 實施演訓召集，應針對替代役類別、備役役男專長，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選任學有專精之現職人員擔任師資，如有不足，可外聘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俾使訓練落實有效。

三、勤務召集

- (一) 勤務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強化平時演訓及非常事變或戰時應變效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故「災害」達到「非常事變」程度，得實施「勤務召集」備役役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二) 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

發布及執行，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為辦理前揭第 1 項規定事項指定各該機關之處分，原則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

- (三)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其權責為緊急應變措施，宣示「災情已達非常事變程度，請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支援救災」，即可啟動勤務召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前揭指定兵役單位實施勤務召集之處分，應予公告並揭示使公眾得知。

柒、召集作業

一、計畫作為

(一) 演訓召集

- 1、各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辦理演訓召集者，接獲內政部函送之 115 年度召集計畫後，應調查彙整本機關或所轄服勤機關(單位)需求，擬定 115 年度召集實施計畫(含召集之役別、梯次、人數、時間及地點等)，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 2、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之署名與蓋用機關印信，比照替代役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印製，並於召集令署名及蓋用機關印信後發送各擔任編組、召集之鄉(鎮、市、

區)公所使用。

- 3、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應召役男之免除當次召集申請，均應嚴加審查，依法辦理，確保召集成效。
- 4、實施召集機關應備妥召集期間「○○召集報到公車路線及交通道路要圖」，並註記報到地點是否有汽、機車停車場，於召集日前20日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辦理召集鄉(鎮、市、區)公所，附於召集令依規定時限送達應召役男參考。
- 5、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召集令之背面以紅色套印或隨召集令檢附下列注意事項：
 - (1)應召役男接到召集令(第1聯)，應於回執聯簽註收到日期並簽名、蓋章或捺印指模。
 - (2)召集令如由家屬代收，其應辦手續如前段規定，並即通報應召役男，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
 - (3)應召役男報到時應攜帶：召集令、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私章、工作地服務證明等。
 - (4)應召役男接到召集令時，凡合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免除當次召集者，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由公所依規定逕予核處，並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合於得免除本次召集而未申請者，於應召報到後，除有新發生原因或確屬不堪行動者外，不得要求解除召集)。

- (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備役役男於召集服勤期間，其相關權利、義務與服替代役期間相同。
- (6)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召備役役男，原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7) 應召役男應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
- (8) 工作地遠離戶籍地之應召役男，應攜帶工作地服務證明，俾便申報交通費。
- (9) 應召役男應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報到。
- (10) 應召役男報到時穿著以整齊輕便為主，禁穿著短褲、拖鞋，以維紀律。
- (11) 應召當天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並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聯繫，以瞭解實際召集日期。
- (12) 召集機關相關連絡電話【例如召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電話】。
- (13) 實施召集機關於召集前，須辦理應召役男意外保險，以維渠等權益。
- (14) 實施召集機關於召集前得與當地憲、警單位完成支援協定，應召役男報到或解召時得通知憲警人員到場執勤，以確保安全。
- (15) 實施召集機關得於報到當日，於重要路口

設路標或派交通管制哨，引導應召役男報到。

- (16) 各直轄市、縣(市)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含分區)(以下簡稱編管中心)應協助召集機關辦理演訓召集各項事務，並配合演訓召集實施，於報到日派員協助召集事務所開設服務台，引導應召役男報到及事故協處。
- (17) 實施召集機關於應召役男報到時，應核對身分證後並收繳其召集令。
- (18) 應召役男未攜帶召集令前往報到時，由鄉鎮市區公所役政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開立證明(如附件 1)，交由應召役男辦理報到。
- (19) 應召役男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並填發逾時報到證明單交應召役男收執(如附件 2)，惟如確因班車誤點或交通事故等意外，持有交通、警察單位證明者，仍予受理；演訓召集逾時報到無證明者，填具延後解召同意書(如附件 3)後，予以收訓，惟不得超過上午 10 時。
- (20) 實施召集機關可依場地狀況，開設下列相關措施，提升召集成效：
 - A. 召集事務所。
 - B. 接待室。
 - C. 精神標語布置。
 - D. 汽、機車停車場。
 - E. 服務台、醫務室、盥洗室。

- (21) 實施召集機關得於召集事務所設置「建言服務信箱」及提供「建言意見表」(如附件4)，由應召役男自由取用，對應召役男所提意見，依權責分別予以答覆，以保持反映管道暢通。
- (22) 實施召集機關於解召時應填發「應召集證明書」(如附件5)予應召役男，「應召集證明書」上應填註召集日期、演訓(服勤)單位，並加蓋演訓(服勤)單位章戳。
- 6、實施召集機關於解召前，應實施解召教育，就「交通安全」及與其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擇要宣導。
- 7、為激發應召役男榮譽感，對召集期間表現優異人員，得於解召時頒發獎狀或獎品予以表揚。
- 8、實施演訓之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於召集實施完竣後，應於「召集編組交接名冊」接收情形欄註記「已報到」、「未報到」，「未報到」者應註明「無故未報到」、「逾時拒收」、「傷病停召」等字樣，函送下令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鄉(鎮、市、區)公所；並將召集成果統計表(如附件6)函送相關需用機關、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及下令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1份。
- 9、對於召集無故未到之備役役男，由召集機關自行或委由鄰近縣市補訓，如不及補訓，列為次年度優先召集對象；受召集備役役男因故未能參加戶籍所屬縣市演訓，且不符合免除召集情形，戶籍所屬縣市得協調其他縣市代訓。

- 10、為擴大演訓召集辦理成效，並宣傳現役役男周知應接受各項召集之義務、瞭解召集服勤期間相關權利，得結合現役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辦理，並依規定或比例辦理分攤經費。
- 11、應召員交通費之核銷作業應檢附計算基礎。

(二) 勤務召集

1、預定召集日 10 日前向本部申請程序

- (1) 依據召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勤務召集時，應於預定召集日 10 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2) 召集程序

災害發生→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非常事變，指定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並公告揭示→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勤務召集計畫函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召集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員及召集令送達作業→備役役男於指定地點報到→實施任務分配執行救災。

A.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並公告揭示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災情已達非常事變程度，請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支援救災」，前揭指定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

B. 召集機關擬定勤務召集計畫函報內政部

召集機關得參照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勅字第 1141208842 號函頒「○○縣市○○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勤務召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計畫範本(預定召集日 10 日前向內政部申請)」，擬定勤務召集計畫，函報內政部核定。

C. 選員作業

勤務召集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於戶役政系統辦理自動選員作業或依內政部挑檔產出「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進行選員，並將選員結果列入「編組召集役男選員名冊」。

D. 簡訊通知及電話聯繫作業

因應勤務召集之急迫性，列入「編組召集役男選員名冊」之備役役男，得先以簡訊通知召集期間及相關事宜，再以電話告知應行注意事項。

E. 召集令送達作業

(A)內政部核定召集計畫後，召集機關辦理選員作業，產出召集令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送達作業。

(B)依召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 2 日前送達。

2、急迫需要發出召集令當日向本部報備程序

(1) 依據召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政府因處理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於不逾其所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總人數 2 分之 1，得實施勤務召集。

(2) 依據召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勤務召集，應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其實施召集要件或目的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3) 召集程序

災害發生急迫需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非常事變，指定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並公告揭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勤務召集計畫→發召集令同時將勤務召集計畫函向內政部報備→內政部審核召集要件或目的→備役役男於指定地點報到→實施任務分配執行救災。

A.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並公告揭示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宣示「災情已達非常事變程度，請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支援救災」，前揭指定兵役單位(機關)實施勤務召集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

B. 召集機關擬定勤務召集計畫

召集機關得參照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勅字第 1141208842 號函頒「○○縣市○○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勤務召集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計畫範本(急迫需要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擬定勤務召集計畫。

C. 選員作業

召集機關於戶役政系統辦理自動選員作業或依內政部挑檔產出「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進行選員，並將選員結果列入「編組召集役男選員名冊」。

D. 簡訊通知及電話聯繫作業

因應勤務召集之急迫性，列入「編組召集役男選員名冊」之備役役男，得先以簡訊通知召集期間及相關事宜，再以電話告知應行注意事項。

E. 發召集令同時將勤務召集計畫函向內政部報備

(A)召集機關辦理選員作業，產出召集令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送達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函報勤務召集計畫向內政部報備。

(B)依召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應於召集日 2 日前送達。

F. 內政部審核召集要件或目的

(A)內政部審核實施勤務召集符合召集要

件或目的，則准予備查，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召集經費概算明細表撥付召集經費。

(B)如不符規定，或其未能維護應召備役役男權益時，內政部應命令立即停止召集或解除召集。

3、備役人力支援作業

(1)由各鄉(鎮、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向所屬縣(市)兵役(民政)局(處)申請召集轄區內備役役男支援。

(2)災情嚴重，可運用役男人力不足時，報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召集鄰近鄉(鎮、市、區)公所支援備役役男人力。

4、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業管人員、鄉鎮公所人員、編管中心秘書、幹事、專責輔導員擔任帶隊官(備役役男得擇優選任分隊幹部)，帶領備役役男執行服勤任務。

5、備役人力執行救災勤務運用

(1)應先調查備役役男個人專長，依據不同專長類別進行分類與登錄，以利後續任務的妥善分配。於平時演訓召集或由編管中心事先調查各類備役役男專長，透過制度性規劃與專長區分，建立標準化的人力運用與任務分派模式。

(2)備役役男協助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如下：

A. 應變戒備、災民疏散及避難之勸告。

B. 防災教育宣導及行政支援。

- C. 災民收容處所之整備及服務。
- D. 交通管理、秩序維護。
- E.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運送。
- F. 災後市容復原、環境清理及廢棄物之清除。
- G. 災害調查、災後居民照顧及社區服務。
- H. 防災演習之勤務支援。
- I. 疫情防範宣導支援工作。
- J.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3) 召集機關運用備役役男協助救災，應注意事項如下：

- A. 應指派專人至役男集合地點，帶領備役役男前往支援執行勤務，並負責派工、管理、通報、聯繫及協調等事項。
- B. 實施勤前教育及提示安全規範。
- C. 分派任務，力求勞逸平均，注意調節役男精神體力及自身安全，如須操作危險性機具如電鋸、割草機等，需有專人在旁監督指導並施予專業訓練後始得分派任務。
- D. 提供所需機具、器材、消耗性資材（如畚箕、掃帚、手套、口罩、雨具及安全帽等）及膳食（飲水、便當）等。

(4) 備役役男協助救災，應注意事項如下：

- A. 應講求紀律，注意服勤態度，並接受召集機關或服勤單位之指揮管理。
- B. 除經召集機關依任務指定穿著體育服或輕便

服裝外，一律穿著替代役備役召集背心。

C. 除公務機關所提供之慰問金(品)之外，不得接受任何酬勞或不正當利益。

二、編組

- (一) 各編管中心平時應協助聯絡查訪備役役男，並建立備役役男通訊及民間專長資料。
-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退役後，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辦理線上傳輸登錄退役報到，並依非常事變或戰時勤務支援需要，區分「治安維護」及「防災救護」2類組，其中治安維護組支援民力任務隊、民防團(分團)、物資大隊、環境保護大隊，防災救護組支援消防大隊、收容大隊、醫療大隊，將備役役男按其役別專長分別納入編組規劃(如附件7)。
- (三) 編組地區選定，以儘量接近服勤地區，便利召集報到為原則。
- (四)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後，即實施備役役男召集編組。
- (五) 幹部選任：
 - 1、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編組，均不預置管理幹部。
 - 2、交接完成後，實施召集機關，得視需要選任幹部，協助執行應召備役役男之管理。
 - 3、幹部應由原服役時充任管理幹部之備役役男優先充任，如有不足，得由其他備役役男中擇優充任。
 - 4、選任幹部人數以應召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 (六) 交接時由實施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出人員單位依編組名冊實施點名編隊，交由申請辦理召集機關指定之接收單位接管。接收單位應於接收後 3 日內將報到及接收情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召集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召集預告查詢作業

(一) 第 1 階段「召集查詢結果」作業

於「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備役替代役資訊網」設置對外連結，進入「備役替代役資訊網」首頁設置「召集預告查詢」按鈕，將連結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線上系統。查詢結果區分 2 類情形：

- 1、第 1 類：未列入「115」年度預告演訓召集的備役役男，顯示「尚無召集相關資訊！」。
- 2、第 2 類：已列入「115」年度預告演訓召集的備役役男，符合「替代役備役召集對象」者，顯示預定召集類別資料。

(二) 第 2 階段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召集計畫，執行「ML4E20 召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選員」選員作業，查詢結果能夠完整呈現演訓類別、梯次、召集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項。
- 2、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確認召集梯次、類別、地點及召集名冊等事項，於系統查詢時，第 2 類查詢結果，呈現完整演訓類別、梯次、召集

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 3、判斷備役役男線上查詢的時間點，並判斷召集日期，於各鄉(鎮、市、區)公所尚未完成選員作業前，以第 1 階段功能呈現查詢結果，若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選員作業時，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讀取鄉鎮層級作業「ML4E20 召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選員」之召集類別、召集梯次、召集日期、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等對應欄位，呈現完整演訓類別、梯次、召集日期、報到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四、召集訓練種類：

(一) 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

1、召集機關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

2、召集期間：115 年 3 月至 9 月。

3、召集對象

(1)109 年至 112 年於基礎訓練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書之備役役男。

(2)備役役男得依志願於「備役替代役資訊網」報名參加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

4、召集人數：1 萬 1,000 人(如附件 8)。

5、召集日數及訓練規劃

(1)實施演訓召集 4-5 日。

(2)課程內容為 24 小時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含大量傷患檢傷救護)、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相關課

程。

- (3)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消防局或民間團體安排初級救護員(EMT-1)講師。
- (4)課程規劃含報到、編組、資料核對、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含大量傷患檢傷救護)等課程及解召(含離營教育、發放津貼、交通費及結訓證書)等(如附件 9)。
- (5)課程結訓 1 個月內，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由辦理課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甄試機構，將學員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 (6)生活管理
 - A.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適當訓練場地得採「集中住宿」、「當日往返並發放交通費」、「部分住宿部分當日往返」之方式辦理。
 - B.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責輔導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管中心之秘書、幹事負責管理備役役男；編管中心為辦理備役召集所需之物品費、事務費、勤務編組訓練及各項會議(報)經費、國內出差旅費，依「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作業須知」辦理。
 - C. 備役役男生活管理依本部「替代役備役役男參加初級救護員(EMT-1)召集訓練及生活管理計畫」辦理。

6、業務分工

(1)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 A. 備役役男召集計畫訂頒、督導及執行。
- B. 備役役男各項編組、召集、住宿管理等各項工作之統籌、運作、協調、督導、執行，及編管中心各項業務規劃、協調及督導。
- C. 專責輔導人員之設置、管理、督導。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計畫訂定
 - 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B. 編組作業
 - (A) 運用資訊系統建立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選員名冊。
 - (B) 就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聯繫役男本人詳實查對，掌握參加召集人員狀況。
- C. 召集作業
 - (A) 參加召集工作協調會議、檢討會議，召集課程規劃、協調講座或擔任召集會場司儀、指揮、秩序維持等工作人員。
 - (B) 布置報到處所場地，製作演訓召集課程進度表、演訓期間應行注意事項、應變措施、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服務事項。
 - (C)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作業需求，協助辦理召集令、預備員通知書填發名冊及召集各項事務，並配合召集實施，於報到日辦理召集事務所開設，引導應召員報

到及事故協處等事項。

(D) 防救災、宣傳、安全及服務等工作。

D. 聯絡查訪

(A) 訪視所轄備役役男及瞭解役男近況，建立聯絡通訊資料，並將訪查情形作成紀錄。

(B) 對於無法聯繫之備役役男或應召未到役男進行訪查，以瞭解無法聯繫或應召未到原因。

E. 駐班及住宿管理

(A) 維持備役役男上課及住宿管理等有關事宜。

(B) 瞭解備役役男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

(C) 處理上課及住宿緊急或偶發事件。

F. 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統計

(A) 備役役男津貼及交通費審核，及各項召集經費之核銷作業，並對召集成果進行統計。

(B) 請造具「115 年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經費核銷人員名冊」(如附件 10)，並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二) 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

1、召集機關

(1)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召集期間

(1)警政署：115年3月至7月。

(2)消防署：115年3月至9月。

3、召集對象

「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距除役年齡(屆滿36歲之12月31日)較近者優先召集。

4、召集人數

(1)治安維護組

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集警察役(含保安警力、交通助理、社區巡守、矯正機關勤務、收容所警衛、安全維護)、民防役、其他、公共行政役、外交役等役別之備役役男1萬6,000人，並妥適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召集人數。

(2)防災救護組

由內政部消防署召集消防役、社會役、農業服務役、教育服務役、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等役別之備役役男2萬4,000人，並妥適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召集人數。

5、召集流程

(1)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接獲內政部函送「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後，應擬定「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或防災救護組訓練計畫」(含召集之役別、梯次、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或消防局召集人數、時間、地點、訓練課程及經費等)，並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經內政部審查核定後，即據以實施備役役男召集訓練。

- (2) 替代役役男退役後身分轉為備役，並按戶籍地及服役類別等納入勤務編組，區分為「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2 大類勤務編組，於重大災害、極端狀況時，支援執行民防團隊任務。
- (3) 選員：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依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提供之備役役男編組召集候用名冊選員。
- (4) 填發召集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將備役役男編組召集選員名冊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轉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填發召集令。
- (5) 報到：備役役男依召集令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接受召集。

6、召集日數及訓練規劃

- (1) 實施演訓召集 3 日。
- (2) 訓練規劃如下：

A. 治安維護組

實施 3 日通識、民防訓練專業課程如下：

(A) 通識課程

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

(B) 民防訓練專業課程

假資訊識別(含識詐、防詐)、自救與互救避難疏散(含個人及居家安全防護)協助、防竊防盜工作要領、協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與法規、無人機探索、治安維護組協勤實務與技能(綜合逮捕術、

防身術、警棍運用)、協勤人員心理與壓力調適等相關科目。

B. 防災救護組

實施3日通識、防災救護及防災士培訓課程如下：

(A) 通識課程

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等課程。

(B) 防災救護課程

民間自主應變隊基礎導論及空間辨識與圖資判讀、災害初期應變與組織架構及國土安全與災害整備、消防安全和家用能源災害控制、現場搜救(輕型救援訓練及繩結運用技術)等相關科目。

(C) 防災士訓練課程

內容含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

7、業務分工

(1)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

- A. 訂定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或防災救護組訓練實施計畫。
- B. 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或「防災救護組」訓練課程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C.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執行備役役男選員、訓練工作。
- D. 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統計

- (A) 備役役男津貼及交通費審核，及各項召集經費之核銷作業，並對召集成果進行統計。
- (B) 請造具「115年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經費核銷人員名冊」(如附件 10)，並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2)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 A. 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施方案訂頒、督導、執行及經費編列。
- B. 備役役男編組、召集、訓練等工作之規劃、統籌、協調及督導。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含消防訓練中心、港務消防隊)

- A. 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之規劃、督導、執行及經費核銷。
- B. 備役役男之選員及召集報到相關工作。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

- A. 轄內備役役男編組、召集等工作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B. 協同所轄編管中心執行備役役男編組、召集、訓練及服務等工作。

(三) 實彈射擊訓練

1、召集機關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召集期間：115年3月至9月。

3、召集對象(如附件 8)

(1)112 年至 115 年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接受實彈射擊訓練之各役別備役役男。

(2)備役役男得依志願於「備役替代役資訊網」報名參加實彈射擊訓練。

4、召集人數：1 萬 1,200 人。

5、召集流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依核定之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方案或計畫，按備役役男戶籍所在地選員後，由備役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轉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填發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備役役男依召集令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接受召集。

6、召集日數及訓練規劃

(1)實施演訓召集 2-3 日。

(2)訓練規劃：

A. 第 1、2 日：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國防通識(含愛國教育、認知作戰、法治教育)、敵情與反情報訓練、自衛防護訓練、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

B. 第 3 日：實彈射擊打靶(18 發)為原則。

(3)訓練場地：

A. 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國防通識(含愛國教育、

認知作戰、法治教育)、敵情與反情報訓練、自衛防護訓練、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場地得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 B. 實彈射擊得協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其所屬各軍團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支援場地、槍枝及人員辦理訓練。

7、業務分工

(1)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

- A. 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實施方案訂頒、督導、執行及經費編列。
- B. 備役役男各項編組、召集等工作之統籌、運作、協調、督導、執行，及編管中心各項業務規劃、協調及督導。

(2) 國防部

- A. 協調所轄各機關(單位)、部隊支援場地、槍枝及人員辦理實彈射擊訓練。
- B. 實彈射擊訓練課程規劃、督導及執行。
- C. 編列所屬單位任務執行所需經費。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計畫訂定
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B. 編組作業
 - (A)運用資訊系統建立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選員名冊。
 - (B)就編組召集役男候用名冊聯繫役男本

人詳實查對，掌握參加召集人員狀況。

C. 召集作業

- (A) 參加召集工作協調會議、檢討會議，召集課程規劃、協調講座或擔任召集會場司儀、指揮、秩序維持等工作人員。
- (B) 佈置報到處所場地，製作演訓召集課程進度表、演訓期間應行注意事項、應變措施、反毒及交通安全宣導等服務事項。
- (C)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作業需求，配合辦理召集各項事務，並於報到日協助召集事務所開設，引導應召員報到及事故協處等事項。
- (D) 防救災、宣傳、安全及服務等工作。

D. 聯絡查訪

- (A) 訪視所轄備役役男及瞭解役男近況，建立聯絡通訊資料，並將訪查情形作成紀錄。
- (B) 對於無法聯繫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或應召未到役男，進行訪查，以瞭解無法聯繫或應召未到原因。

E. 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統計

- (A) 備役役男津貼及交通費審核，及各項召集經費之核銷作業，並對召集成果進行統計。
- (B) 請造具「115年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經費核銷人員名冊」

(如附件 10)，並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8、注意事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轄內支援國軍單位應於演訓召集 1 個月前協調靶場流路，並召開射擊協調會，開會通知單同步副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列席指導，以利實彈射擊支援任務順遂。

(2) 為確保射擊訓練期間人員安全，應加強宣導靶場安全相關規定，並請參訓人員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流程與現場指揮。

(四)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災協作中心)演習訓練

1、全民防衛動員(含防災協作中心)演習

(1) 召集機關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2) 權責機關

國防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3) 召集期間：115 年 4 月至 8 月。

(4) 召集對象(如附件 11)

A.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列管退役 8 年內之備役役男 1,000 人。

B. 防災協作中心演練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有意願擔任編管中心幹部之備役役男 500 人。

(5) 召集日數及訓練規劃

A. 實施演訓召集 3 日。

B. 實施方式

(A) 第 1 日：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城鎮韌性演習之分組教育演練、配合消防署防災協作中心運作規劃訓練課程、民防訓練及防災救護等相關課程。

(B) 第 2 日及第 3 日

甲、兵棋推演

由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共同辦理推演，由召集人(縣、市長)擔任主推官，以想定誘導方式實施狀況推演，應變中心指揮官(由市、縣長或指定人員擔任)，指導相關單位狀況處置，以驗證縣(市)政府臨災應變作為。

乙、綜合實作演練

(甲) 綜合實作由直轄市、縣(市)政

府「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共同辦理，並結合防災協作中心訓練課程規劃，模擬發生重大災害時，備役役男支援防空避難疏散、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大量傷患醫療救護站、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收容救濟站開設、關鍵基礎設施、防災協作中心等搶救任務之預演及演練。

(乙) 綜合實作分配防災協作中心人數及其他各站人數如附件 11。

2、未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應實施防災協作中心演練

(1) 召集機關

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2) 召集期間：115 年 3 月至 9 月。

(3) 召集對象：有意願擔任編管中心幹部之備役役男 300 人(如附件 11)。

(4) 召集日數及訓練規劃

A. 實施演訓召集 2 日。

B. 實施方式

(A) 通識課程：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

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領導統御、溝通協調等課程。

(B)防災協作課程：防空疏散避難、治安維護、醫療救護、物資配售、收容安置、環境清消、帶隊官實務訓練等相關課程。

(C)實地演練：配合消防署防災協作中心運作規劃訓練課程，實施發生重大災害時，支援防空避難疏散、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大量傷患醫療救護站、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收容救濟站開設等搶救任務之演練。

3、執行經費核銷及成果統計

(1)備役役男津貼及交通費審核，及各項召集經費之核銷作業，並對召集成果進行統計。

(2)請造具「115年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城鎮韌性演習訓練經費核銷人員名冊」(如附件10)，並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五)需用機關專業課程訓練

1、需用機關得視需要依備役役男之役別辦理專業課程訓練，並妥適規劃召集日數及召集人數。

2、請造具「115年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經費核銷人員名冊」(如附件10)，並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五、服勤範圍：

(一)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服勤之範圍，應符合服勤單位

之法定職掌事項，或服勤單位上級機關本法律授權所指定服勤單位執行之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訓練事項。

捌、召集要求

- 一、實施召集之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確實遵照內政部召集政策，依單位編組型態，規劃具體作法，以提升訓練成效。
- 二、實施召集之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任務特性，完成訓練方式、課程內容規劃，並統一教材、教案製作。
- 三、實施召集之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召役男賦予之勤務內容應符合前開服勤範圍之規定。
- 四、實施召集之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訓練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與選舉有關之活動(如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發表政見、講話、慰問、致贈紀念品等)。

玖、權責區分

一、內政部：

- (一) 負責全般召集計畫之訂定與指導及必要之督導。
- (二) 審核各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替代役備役召集之申請，並下達召集作業或停止、解除召集之命令。

二、各需用機關：

依據內政部年度召集計畫訂定年度召集實施計畫，向內政部提出召集申請，並負責演訓召集流路審核及實施之督導。

三、服勤單位：

為演訓及勤務召集執行單位，並負責年度演訓召集流路排定與實施。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依據內政部年度召集計畫訂定召集實施計畫，向內政部提出召集申請。

(二) 轉知內政部實施召集作業之命令或因應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下達實施勤務召集命令，並於發出召集令當日向內政部報備。

(三) 依據內政部年度召集計畫訂定年度召集實施計畫，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實施演訓召集、非常事變或戰時實施勤務召集，負責召集流路排定及實施，並向內政部提出召集申請。

(四) 指揮、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實施編組、召集工作，編組地區選定，以儘量接近服勤地區，便利召集報到為原則，並與接收單位辦理交接。

五、鄉(鎮、市、區)公所：

(一) 實施執行編組、召集工作。

(二) 於召集日 10 日前(勤務召集為 2 日前)送達召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已收受預備員通知書者，於遞補召集時，召集令得隨時送達，不受送達期間之限制，送達方式可採郵寄或專人送達如下：

1、郵寄送達：

應以掛號郵寄並掌握郵遞狀況，對於無法投遞、招領逾期之召集令，應於召集日 10 日前（勤務召集為 2 日前）指派專人送達應召備役役男。

2、專人送達：

於召集日 10 日前（勤務召集為 2 日前）指派專人送達應召備役役男。

3、送達程序除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54 條不得為公示送達外，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理應召備役役男免除當次召集申請並依規定逕予核處。

（四）受理應召備役役男報到。

（五）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揮，與申請辦理召集機關指定之接收單位辦理應召備役役男之交接。

（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召集。

六、編管中心：

（一）協助執行備役役男召集、勤務編組訓練、聯絡查訪。

（二）協助執行備役役男參與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三）協助執行備役役男宣傳、安全、服務工作。

（四）協助執行備役役男其他編組管理工作。

壹拾、事故處理

一、鄉(鎮、市、區)公所於受理應召役男報到，如役政人員發現應召備役役男體能狀況明顯不適於操作訓練及服勤者，應比照役男應徵過程中關於「目視檢查」停

徵入營之處理方式，收回其召集令(如其備有診斷證明書者應同時收繳)，並於召集令邊緣空白處簽註所見狀況及在召集編組交接名冊上註明「傷病停召」，立即停止其召集程序。

- 二、前項經目視檢查停止召集者之召集令、診斷證明書等文件，應於停止召集後3日內，由鄉(鎮、市、區)公所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如應召役男病狀符合免役體位情形者，則輔導其申請複檢，洽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三、備役役男應召集期間除遭突發性之重大變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外，以不准假為原則。除遭逢突發性之重大事故(疾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外，並應於離開召集機關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如發現役男因病或體能狀況明顯不適於操作訓練及服勤者，召集機關應派員護送至臨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經診斷病情輕微者，歸建繼續參加訓練或見習，若經建議應休息不宜劇烈運動者，歸返召集機關後至指定處所休息，並由護理或相關人員協助觀察或必要處置，至辦理解除召集時止。
- 五、為落實團隊紀律，演訓召集期間，備役役男不得任意離開訓練場地，如有意圖擅自離開情事，請承辦單位及編管中心人員適時制止，並注意演訓期間應召員安全。

壹拾壹、一般規定

- 一、各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召集實施完畢後，應檢討成效辦理獎懲，並送內政部備查。另於

- 1 個月內將召集興革意見及對內政部年度召集計畫之修正意見函送內政部(如附件 12)，供為爾後策訂召集計畫參考。
- 二、有關演訓召集辦理之時間、地點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得視需要編列防疫相關經費。
- 三、應召役男於演訓召集期間津貼之發放，依行政院核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辦理。
- 四、備役役男受召集期間，請假逾假人員，逾時(假)期間不得支領薪俸(主管職務、主副食津貼)，餘向召集機關請假核准假者，仍應給薪，不予扣除請假時(日)數之薪資。至「交通費」係依應召集備役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其性質與旨揭津貼之發放標準有別，無需折算給付。
- 五、應召役男膳食(含早、中、晚餐)均由實施召集機關自辦者，主、副食費津貼不發給役男，逕撥付實施召集機關帳戶，並應注重衛生；若委外訂製，應慎選供應商，不得使用保麗龍餐具，並注意保溫、可口及衛生，集中用餐。
- 六、應召役男於召集期間如因故傷亡，比照服現役替代役役男規定標準，辦理就醫醫療費用補助及撫卹。
- 七、召集所需費用，由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演訓(服勤)單位，分依主管事項及權責，編列預算辦理(需用機關、縣市政府召集經費可參考「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編列參考表」編列(如附件 13)；各縣市政府提報實施計畫申請相關經費編列參考範例

如附件 14、附件 15、附件 16)。

- 八、應召役男報到時，經役政人員目視檢查判斷因體能狀況明顯不適於操作訓練及服勤而傷病停召者，仍應給予交通費。
- 九、召集期間嚴禁商業推銷、從事競選活動等行為。
- 十、召集令應載明「召集種類」，區分為「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訓練」、「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城鎮韌性演習訓練」。

壹拾貳、召集經費原始憑證留存作業

- 一、行政院 113 年 5 月 3 日院臺防字第 1130005281 號函核定修正「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辦理。
- 二、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城鎮韌性演習訓練及勤務召集，其經費支用、核銷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計審核程序，於辦理召集完竣後，原始憑證留存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府填具經費結報表(如附件 17)同時將結餘款繳回辦理經費結報。
- 三、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其經費支用、核銷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消防局會計審核程序，於辦理召集完竣後檢附相關核准文件及經費結報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或消防署，經審核無誤後函送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並辦理結餘款繳回，原始憑證留存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或消防局。
- 四、內政部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

項」第 10 點規定，擇定原始憑證留存之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於演訓召集次年度 5 月底前就下列事項進行查核：

- (一) 替代役備役召集計畫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 (二) 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經費編列、核定、撥付情形。
- (三) 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實際支用及繳回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四) 原始憑證收存及保管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五、上開查核結果作成「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如附件 18)，並依「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規定，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查核結果紀錄通知審計機關。

壹拾參、督導評核

一、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

(一) 評核機關

由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督導評核作業。

(二) 評核方式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年召集備役役男人數區分為甲、乙、丙 3 組如下：

- (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 6 個機關。
- (2) 乙組：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苗栗縣、宜蘭縣、屏東縣、基隆市政府等 8 個機關。

(3) 丙組：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政府等 8 個機關。

2、評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執行率	30	1、召集執行率=實際參加EMT-1繼續教育訓練人數/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 2、本項配分=30*召集率。
2	替代役備役役男到訓率	20	1、到訓率=實際參加EMT-1繼續教育訓練人數/115年函報內政部核定召集人數。 2、本項配分=20*到訓率。
3	場地佈置、課程安排、作業流程等	1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4	事故處理(含下達召集令後之各項事件處理、住宿管理、秩序維護等)	10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5	直轄市、縣(市)首長、副首長、秘書長或兵役(民政)局(處)首長等相當層級長官是否有蒞臨主持或參加?	20	1、首長依參加場次給予分數如下： (1)參加 1 場給予 15 分。 (2)參加 2 場以上=15 分+5*參加場數/辦理場數。 2、縣市副首長、秘書長參加給予12分。 3、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參加給予10分。 4、其他主管參加給予5分。
6	役政創新或其他優良事蹟	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合計	100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p>備註：</p> <p>1、項次1「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為本訓練分配召集人數；項次2「115年核定召集人數」為召集機關陳報召集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之召集人數。</p> <p>2、實際參加召集人數不含逾時拒收、傷病停召、核定免召人數。</p> <p>3、例如本計畫分配甲縣115年度召集1,000人，甲縣函報召集800人，經內政部核定召集800人，實際參加召集人數780人，免除召集20人，項次1、2分數如下：</p> <p>(1) 召集執行率=得分30分*780人/1,000人=23.4分。</p> <p>(2) 到訓率=得分20分*780人/800人=19.5分。</p>			

二、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

(一) 評核機關

- 1、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警政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之督導評核作業。
- 2、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消防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之督導評核作業。

(二) 評核方式

-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5 年召集備役役男人數區分為甲、乙、丙 3 組如下：

(1) 治安維護組：

- A.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 B. 乙組：彰化縣、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等 8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
- C. 丙組：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

(2) 防災救護組：

- A.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 B. 乙組：彰化縣、新竹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市、南投縣等 8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

C. 丙組：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

D.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及各港務消防隊部分，按召集人數依上述組別評核。

2、評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執行率	50	1、召集執行率=實際參加訓練人數/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 2、本項配分=30分×召集率。
2	場地佈置、課程安排及其他現場作業流程	1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3	事故處理(含下達召集令後之各項事件處理、生活管理、秩序維護等)	10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4	直轄市、縣(市)首長、副首長、秘書長、警察、消防或兵役(民政)局(處)首長等相當層級長官是否有蒞臨主持或參加?	20	1、首長依參加場次給予分數如下： (1) 參加1場給予15分。 (2) 參加2場以上=15分+5*參加場數/辦理場數。 2、副首長、秘書長參加給予12分。 3、警察、消防或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參加給予10分。 4、其他主管參加給予5分。
5	役政創新或其他優良事蹟	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合計	100	由警政署、消防署、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分別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治安維護組訓練、消防局辦理防災救護組訓練評分，分數加總之平均數為總分。
<p>備註：</p> <p>1、 項次1「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為警政署、消防署依據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應召集人數，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實施召集人數。</p> <p>2、 實際參加召集人數不含逾時拒收、傷病停召、核定免召人數。</p> <p>3、 例如本計畫防災救護組應召集備役役男7萬2,000人，經函報本部核定後，115年分配甲縣消防局召集1,000人，實際參加召集人數950人，核定免召50人，召集執行率=得分50分*950人/1,000人=47.5分。</p>			

三、實彈射擊訓練

(一) 評核機關：

由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彈射擊訓練之督導評核作業。

(二) 評核方式

1、115年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人數，區分為甲、乙、丙3組如下：

- (1)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6個機關。
- (2) 乙組：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等8個機關。
- (3) 丙組：南投縣、嘉義市、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政府等8個機關。

2、評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執行率	30	1、召集執行率=實際訓練人數/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 2、本項配分=30分×召集率。
2	替代役備役役男到訓率	20	1、到訓率=實際訓練人數/115年函報內政部核定召集人數。 2、本項配分=20分×到訓率。
3	場地安全、佈置、課程安排及其他現場作業流程	1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4	事故處理(含各項生活管理、秩序維護等)	10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備註
5	直轄市、縣(市)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兵役(民政)局(處)首長等相當層級長官是否有蒞臨主持或參加？	20	1、首長依參加場次給予分數如下： (1) 參加1場給予15分。 (2) 參加2場以上=15分+5*參加場數/辦理場數。 2、副首長、秘書長參加給予12分。 3、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參加給予10分。 4、其他主管參加給予5分。
6	役政創新或其他優良事蹟	5	由督導人員依事實酌予給分。
	合計	100	
<p>備註：</p> <p>1、項次1「115年召集備役役男分配人數」為本訓練分配召集人數；項次2「115年核定召集人數」為召集機關陳報召集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之召集人數。</p> <p>2、實際參加召集人數不含逾時拒收、傷病停召、核定免召人數。</p> <p>3、例如本訓練分配甲縣115年度召集1,000人，甲縣函報召集800人，經內政部核定召集800人，實際參加召集人數780人，免除召集20人，項次1、2分數如下：</p> <p>(1) 召集執行率=得分30分*780人/1,000人=23.4分。</p> <p>(2) 到訓率=得分20分*780人/800人=19.5分。</p>			

壹拾肆、獎勵

一、績優人員獎勵

(一) 為獎勵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演訓召集相關工作績效辛勞，辦理機關參照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依權責予承辦相關人員從優敘獎，以示嘉勉。

(二) 主辦、督(協)辦有功人員敘獎獎度如下：

1、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

(1)各(甲、乙、丙)組第 1 名

- A. 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嘉獎 1 次。
- B. 承辦業務主管：嘉獎 2 次。
- C. 主辦人員：記功 2 次。
- D. 協辦人員：記功 1 次。

(2)各(甲、乙、丙)組第 2 名

- A. 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嘉獎 1 次。
- B. 承辦業務主管：嘉獎 2 次。
- C. 主辦人員：記功 1 次。
- D. 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3)各(甲、乙、丙)組第 3 名

- A. 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嘉獎 1 次。
- B. 承辦業務主管：嘉獎 1 次。

C. 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D. 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4)各(甲、乙、丙)組其他名次：得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辦理敘獎。

2、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

(1)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2)獎度依內政部核定「115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計畫」及「115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計畫」辦理。

3、實彈射擊訓練

同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

4、城鎮韌性演習訓練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獎勵。

二、績優替代役備役役男

對於召集期間表現優異之備役役男給予獎品，並擇優於兵役節表揚，以資鼓勵。

壹拾伍、附則

- 一、內政部為檢驗備役役男召集準備與實施成效，得視狀況需要，指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並視 115 年度預算核定情形滾動檢討召集作業，以落實備役役男召集訓練成效。

壹拾陸、附件

附件 1～附件 18(第 49～第 70 頁)。

附件 1

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查本 鄉(鎮、市、區)民 年次第 號

(召集編組交接名冊編號)應召替代役備役役男

其 召 集 令 確 係 遺 失 特 予 證 明
國 民 身 分 證 忘 記 隨 帶

簽證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

替代役備役役男應○○召集逾時報到證明單

查 鄉(鎮、市、區)第 號(召集編組交接名冊編號)應召役男 一員依規定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以前報到，該員逾時至 時 分報到未予受理，特此證明。

簽證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召集機關保存二年備查)

(○○單位)

替代役備役役男應○○召集逾時報到證明單

查 鄉(鎮、市、區)第 號 (召集編組交接名冊編號)應召役男 一員依規定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以前報到，該員逾時至 時 分報到未予受理，特此證明。

簽證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

替代役備役役男應○○召集逾時報到證明單

查 鄉(鎮、市、區)第 號 (召集編組交的名冊編號)

應召役男 一員依規定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以前報到，該員逾時至 時 分報到未予受理，特此證明。

簽證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鄉【鎮、市、區】公所留存)

(○○單位)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逾時報到延後解召同意書

查 鄉鎮市區第 號 (召集編組交接名冊編號)
應召役男 乙員依規定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報到，該員逾時至 時 分始報到，依規定本不予受理，
因未影響正式訓練，且依應召役男要求，特予受理，惟須依所逾時
間延後解召。

立 書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單位)○○召集應召役男建言意見表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民間職業	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建 言 內 容			
附 記			

(○○單位) 替代役備役役男應○○召集證明書

查 鄉鎮市區第 號 (召集編組交接名冊編號)

應召役男 乙員依規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至 年 月 日 午 時，至本單位接受○○○○訓練演訓

召集○天，特此證明。

○○單位長官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全銜)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成果分析統計表									
核定召集人數	實到人數	未 到 數				到 數			到訓率
		無 故 :	未 到 :	逾 時 :	拒 收 :	傷 病 :	停 召 :	核 定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說明：

- 一、實施召集機關於召集完畢 1 週內，將本次召集狀況函送相關需用機關、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及下令召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到訓率=實到人數/(核定召集人數-免除當次召集人數)。
- 三、依上開公式計算「到訓率」超過 100%者，以 100%列計。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編組及充用役別規劃表			
區分	支援民防團隊	充用役別	勤務範圍
治安維護組	民力任務隊	警察役(含保安警力、交通助理、社區巡守、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安全維護)、民防役、資訊役、已訓警察人員、其他	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空襲災害防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民間自衛支援軍事勤務
	民防團(分團)	公共行政役、外交役	同上
	物資大隊	司法行政役、經濟安全役、文化服務役、體育役、觀光服務役、土地測量役	物資接收與清點、儲存與管理、分配與發放、物流協調、民眾接待與需求評估、緊急應變協調、秩序維護、戰時糧食搬運
	環境保護大隊	環保役(含環境保育、水利維護)	環境災害應變與救援、環境監測與情報蒐集、防災宣導與訓練、環境維護與復原
防災救護組	消防大隊	消防役	火災撲救與控制、搜救與人員疏散、災害現場安全管理、消防設備操作與維護、後勤支援及設施保護
	收容大隊	社會役、農業服務役、教育服務役、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	收容場所設立與管理、民眾接待與登記、物資發放與生活支援、心理輔導、安全與秩序維護、收容戰傷軍人一般照護作業
	醫療大隊	醫療役	緊急醫療救護、醫療站設立與運作、衛生管理與防疫、心理急救與支持、醫療物資管理

115 年替代役備役「EMT-1 繼續教育訓練」及「實彈射擊訓練」 人數分配表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

組別 縣市	EMT-1 繼續教育訓練人數	實彈射擊訓練人數
新北市	1,730	1,636
臺北市	1,399	1,300
桃園市	1,309	1,140
臺中市	1,294	1,499
臺南市	843	1,050
高雄市	1,257	1,172
宜蘭縣	226	199
新竹縣	408	260
苗栗縣	248	227
彰化縣	610	719
南投縣	180	198
雲林縣	317	394
嘉義縣	161	211
屏東縣	216	285
臺東縣	38	68
花蓮縣	76	126
澎湖縣	11	36
基隆市	181	176
新竹市	327	255
嘉義市	117	185
金門縣	47	62
連江縣	5	2
總計	11,000	11,200

附件 9

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 EMT-1 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課程表(4 日範例)

時間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08 : 30 09 : 00	一、應召役男報到 二、資料校正 三、部隊編組(含幹部、課程介紹)	應召役男報到	應召役男報到	應召役男報到
09 : 00 09 : 50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10 : 00 10 : 50				
11 : 00 11 : 50				
12 : 00 13 : 00	午餐及午休			
13 : 00 13 : 50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初級救護員(EMT-1) 繼續教育課程	全民防衛教育(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
14 : 00 14 : 50				
15 : 10 15 : 50				結訓典禮、發放薪資津貼、交通費、應召集證明書等、離營教育、賦歸
16 : 00 17 : 00				
17 : 00 17 : 20	離營教育	離營教育	離營教育	

附件 10

(○○單位全銜)115 年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訓練經費核銷人員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縣市別	訓練種類	召集期間 (○月○日至○月○日)	備考

備註：本名冊以實際發放津貼及交通費之備役役男為造冊對象，請以加密電子檔傳送至內政部替代役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承辦人信箱。

115 年替代役備役城鎮韌性演習人數分配表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

組別 縣市	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11 個縣市			未實施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應辦理防災協作 中心演練 11 個縣市
	分配防災協作中心	分配其他各站	合計	
新北市	104	150	254	-
臺北市	-	-	-	26
桃園市	31	150	181	-
臺中市	-	-	-	66
臺南市	-	-	-	113
高雄市	112	150	262	-
宜蘭縣	23	60	83	-
新竹縣	25	80	105	-
苗栗縣	28	70	98	-
彰化縣	56	80	136	-
南投縣	26	60	86	-
雲林縣	36	70	106	-
嘉義縣	41	60	101	-
屏東縣	18	70	88	-
臺東縣	-	-	-	19
花蓮縣	-	-	-	19
澎湖縣	-	-	-	9
基隆市	-	-	-	14
新竹市	-	-	-	13
嘉義市	-	-	-	5
金門縣	-	-	-	10
連江縣	-	-	-	6
總計	500	1000	1,500	300

附件 12

11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修訂(增刪)意見表	
頁 次	
原 內 容	
建 議 單 位	
修 訂 (增 刪) 意 見	
說 明	

(需用機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支出標準	支出範圍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津貼	一、應召一般備役役男(非管理幹部)，每人每日薪俸津貼新臺幣(以下同)700 元。 二、應召一般備役役男(管理幹部及分隊長)，每人每日薪俸津貼 800 元。 三、應召備役役男(區隊長)，每人每日薪俸津貼 900 元。 四、實際擔任主官(管)職務者，每人每日加發主管職務津貼 100 元。	(本項經費不得勻支)
其他給與		
主副食費	依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所定金額，按實施召集所在地區、單位及召集日數占當月日數比率發放。	若提供餐食予應召備役役男，應扣除每人餐費後發給。 (本項經費不得勻支)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講座鐘點費	依實際授課需要編列，並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依實際身分及授課時間發給鐘點費。	(本項經費不得勻支)
一般事務費		
工作人員餐費	一、採住宿方式辦理者：每位工作人員每日 300 元。 二、採不住宿當日返家方式辦理者：每位工作人員每日 200 元。	含觀摩演訓人員。
補充備役役男主副食津貼不足之差額	一、採住宿方式辦理者：每位備役役男每日 150 元，於成功嶺辦理演訓召集每日 100 元。 二、採不住宿當日往返方式辦理者：每位備役役男每日 100 元。	補充備役役男主副食津貼不足之差額。
印刷費	5,000 元。	講義教材印刷費。
獎品	每份 600 元。	對召集期間表現優異備役役男於解召時頒發獎品。 (本項經費不得勻支)

布置費	一式 30,000 元。	開設召集事務所場地、橫幅等布置費。
雜支費	一式 10,000 元。	文具等。
背心清洗	每件 120 元。	應召役男制服(背心)清洗費用。
救護人員鐘點費	每小時 300 元	召集地點救護人員費用。
住宿租金	每人每日 2,000 元	應召役男住宿費用。
物品		
資料袋	每份 100 元。	含應召役男、觀摩人員及工作人員。
便帽	每頂 150 元。	含應召役男、觀摩人員及工作人員。
防疫用品	依實際需要編列。	因應疫情相關用品。
國內旅費		
交通費	<p>一、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須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至召集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核發。</p> <p>二、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1110015818 號函辦理。</p>	<p>一、報到：</p> <p>(一)鐵路(含高鐵)以自強號票價，公民營客運汽車、船舶及捷運按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但外(離)島地區得以搭乘客輪或飛機之相關證明為結報依據。</p> <p>(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報支。</p> <p>二、返鄉：</p> <p>(一)依一、(一)規定之標準發放。</p> <p>(二)無工作地證明文件者，按召集地點至戶籍地之實際里程及一、(一)規定之標準發放。</p> <p>三、應召役男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p> <p>四、採當日往返辦理演訓召集者，得依上揭行政院核定標準，按日計算核發戶籍地至召集地點往返實際里</p>

		<p>程之交通費，有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者，其「報到」及「返鄉」得報支工作地至召集地之交通費。</p> <p>五、於報到後有申請免除召集原因者，得依上開方式按日計算核發往返實際里程之交通費，如屬擅離替代役職役者，除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外，不得核發擅離職役當日「返鄉」之交通費。</p> <p>六、請於召集令備註欄註明，倘未於召集日提供工作地證明文件，即按戶籍地至召集地之里程核發交通費。</p> <p>七、工作地證明文件原則以任職單位出具之證明認定，如不及或無法取得，得採任職單位核發之「員工證」或「識別證」影本，註明任職單位名稱、統一編號、任職單位地址、工作地點，並切結「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p> <p>(本項經費不得勻支)</p>
其他業務租金		
租車費	每日承租接駁車 1 輛費用。	參加觀摩召集人員接駁。
<p>備註：</p> <p>一、人事費：應召役男於演訓召集期間津貼之發放，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需用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演訓(服勤)單位，編列預算辦理</p> <p>二、住宿場地設施費：召集期間逾 1 日以上時，應按實際需求編列。</p> <p>三、醫療補助費、保險費及撫卹金發放標準，比照服現役替代役役男相關規定辦理。</p>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經費概算明細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經費項目及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預估每梯次召集 90 人經費)		
1	人事費 (單價 3,540 元)	319,320	薪俸津貼	255,600	1、81 人×700 元×4 日=226,800 元(召集 81 名非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 700 元)。 2、9 人×800 元×4 日=28,800 元(召集 9 名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 800 元)。
			主管職務津貼	3,600	實際擔任主管(官)職務者,預估 9 人,每人每日 100 元×4 日。
			主副食費津貼	60,120	90 人×167 元×4 日=60,120 元。
2	業務費 (單價 9,162 元)	824,6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000	1、專業課程訓練講師費： (1)師資學員比率為 1：15，講師及助教共 6 人。 (2)講師 2 人*每小時 2,000 元(上限)*6 小時*4 日=96,000 元。 (3)助教 4 人*每小時 1,000 元(上限)*6 小時*4 日=96,000 元。 2、全民防衛教育等講師 1 人*每小時 2,000 元(上限)*2 小時=4,000 元。
			一般事務費	335,600	1、工作人員 30 人餐費,估計住宿佔 1/3,合計 28,000 元： (1)住宿 10 人：每日 300 元×10 人×4 日=12,000 元。 (2)不住宿 20 人：每日 200 元×20 人×4 日=16,000 元。 2、補充備役役男主副食津貼不足之差額,估計住宿佔 1/3,合計 42,000 元： (1)住宿 30 人：每人每日增加伙食費 150 元×4 日×30 人=18,000 元。 (2)不住宿 60 人：每人每日增加伙食費 100 元×4 日×60 人=24,000 元。 3、郵資、講義、教材、證書印刷等費用 15,000 元。 4、對召集期間表現優異役男,擬備 5 份*每份 600 元=3,000 元。於解召時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5、布置費如搭建舞台背板、製作紅布條、座次表或程序表、租用音響、講台盆花、關東旗製作及其旗桿、旗座等 30,000 元。 6、礦泉水、文具、識別證、教具耗材、租用投影布幕、課桌椅、背心清洗等費用 28,000 元。 7、救護人員鐘點費 1 人×8 小時×每小時 300 元×4 日=9,600 元。 8、住宿租金 2,000 元×3 日×90 人×1/3=180,000 元。
			物品費	54,000	1、資料袋 100 元*120 份=12,000 元(備役役男 90 人及工作人員等 30 人) 2、便帽 150 元*120 份=18,000 元(備役役男 90 人及工作人員等 30 人) 3、快篩試劑每劑 100 元*90 人=9,000 元。 4、醫療耗材(含酒精、口罩、防護裝具、藥品、敷料、紗布、手套、耳溫槍等)15,000 元。
			國內旅費	45,000	交通費每人預估 500 元,90 人×500 元=45,000 元
			其他業務租金	194,000	1、每間教室租金 12,000 元*3 間*4 日=144,000 元。 2、教具(如 AED、安妮模型等)租用每日每組租金 1,250 元*4 組*4 日=20,000 元。 3、每場租用大巴 3 輛*每輛每趟 5,000 元×2 趟=30,000 元。

替代役備役役男實彈射擊訓練演訓召集經費概算明細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經費項目及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預估每梯次召集 90 人經費)		
1	人事費 (單價 2,661 元)	239,490	薪俸津貼	191,700	1、81人×700元×3日=170,100元(召集81名非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700元)。 2、9人×800元×3日=21,600元(召集9名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800元)。
			主管職務津貼	2,700	實際擔任主管(官)職務者,預估9人,每人每日100元×3日。
			主副食費津貼	45,090	90人×167元×3日=45,090元。
2	業務費 (單價 10,187 元)	916,8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000	1、射擊基本訓練8小時(含全民防衛教育課程):講師1人×每小時2,000元(上限)×8小時+助教3人×每小時1,000元(上限)×6小時=34,000元。 2、國防通識(含愛國教育、認知作戰、法治教育)、敵情與反情報訓練:講師1人×每小時2,000元(上限)×4小時=8,000元。 3、自衛防護訓練:講師1人×每小時2,000元(上限)×4小時+助教3人×每小時1,000元(上限)×4小時=20,000元。 4、實彈射擊訓練8小時:指揮官1人、督導官1人、助教10人(10靶位)、安全官4人、彈藥官6人及警戒哨2人,除指揮官1人按講座鐘點費外,其餘23人按助理鐘點費計算,講師1人×2,000元(上限)×8小時+助教23人×1,000元(上限)×8小時=200,000元。
			一般事務費	301,000	1、工作人員餐費(午晚餐):預估50人×100元×2餐×3日=30,000元。 2、補充備役役男主副食津貼不足之差額(不住宿):100元×90人×3日=27,000元。 3、郵資、講義、教材、證書印刷等費用6,000元。 4、對召集期間表現優異役男,擬備5份*每份600元=3,000元。於解召時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5、布置費如搭建舞台背板、製作紅布條、座次表或程序表、租用音響、講台盆花、關東旗製作及其旗桿、旗座等30,000元。 6、礦泉水、文具、識別證、教具耗材、消毒用品、耳塞、背心清洗等費用共37,000元。 7、救護人員鐘點費(以助理鐘點費計算):助教2人×每小時1,000元×8小時×3日=48,000元。 8、槍枝檢整費(含槍枝維保及檢修)每把6,000元×20把(含備用)=120,000元。
			物品費	50,000	1、資料袋100元*140份=14,000元(備役役男90人及工作人員等50人) 2、便帽150元*140份=21,000元(備役役男90人及工作人員等50人) 3、醫療耗材(含酒精、口罩、防護裝具、藥品、敷料、紗布、手套、耳溫槍等)15,000元。
			國內旅費	45,000	交通費每人預估500元,90人×500元=45,000元
			其他業務租金	258,800	1、每間教室租金12,000元*3間*3日=108,000元。 2、每場租用大巴3輛*每輛每趟5,000元*2趟*3日=90,000元。 3、射擊預習設備租金60,800元。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經費概算明細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經費項目及金額		經費編列說明(預估每梯次召集 90 人經費)		
1	人事費 (單價 4,435 元)	399,150	薪俸津貼	319,500	1、81 人×700 元×5 日=283,500 元(召集 81 名非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 700 元)。 2、9 人×800 元×5 日=36,000 元(召集 9 名管理幹部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每人每日 800 元)。
			主管職務津貼	4,500	實際擔任主管(官)職務者,預估 9 人,每人每日 100 元×5 日。
			主副食費津貼	75,150	90 人×167 元×5 日=75,150 元。
2	業務費 (單價 8,406 元)	756,5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災害防救勤前教育講師費： 講師 1 人*每小時 2,000 元*2 小時=4,000 元。 助教 2 人*每小時 1,000 元*2 小時=4,000 元。
			一般事務費	400,500	1、工作人員 30 人餐費,估計住宿佔 1/3,合計 35,000 元： (1) 住宿 10 人：每日 300 元×10 人×5 日=15,000 元。 (2) 不住宿 20 人：每日 200 元×20 人×5 日=20,000 元。 2、補充備役役男主副食津貼不足之差額,估計住宿佔 1/3,合計 52,500 元： (1) 住宿 30 人：每人每日增加伙食費 150 元×5 日×30 人=22,500 元。 (2) 不住宿 60 人：每人每日增加伙食費 100 元×5 日×60 人=30,000 元。 3、郵資、講義、教材、證書印刷等費用 15,000 元。 4、對召集期間表現優異役男,擬備 5 份*每份 600 元=3,000 元。於解召時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5、布置費如製作紅布條、指示牌、旗桿、旗座等 15,000 元。 6、礦泉水、文具、識別證、教具耗材、背心清洗、清潔劑、照片沖洗、防蚊噴劑等費用 28,000 元。 7、救護人員鐘點費 1 人×8 小時×每小時 300 元×5 日=12,000 元。 8、住宿租金 2,000 元×4 日×90 人×1/3=240,000 元。
			物品費	153,000	1、打掃工具(含掃把、手套、工作膠鞋、垃圾袋、口罩、畚箕、安全帽、雨鞋等)1,000 元×120 份=120,000 元(備役役男 90 人及工作人員等 30 人) 2、便帽 150 元×120 份=18,000 元(備役役男 90 人及工作人員等 30 人) 3、醫療耗材(含酒精、口罩、防護裝具、藥品、敷料、紗布、手套、耳溫槍、保健箱等)15,000 元。
			國內旅費	45,000	交通費每人預估 500 元,90 人×500 元=45,000 元
			其他業務租金	150,000	每場租用大巴 3 輛×每輛每趟 5,000 元×2 趟×5 日=150,000 元。

(機關名稱)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結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支出金額	賸餘金額	憑證編號	支用說明
薪俸津貼					
主管職務津貼					
主副食費津貼					
保險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講座鐘點費					
一般事務費 工作人員餐費 補充備役役男主副 食津貼不足之差額 印刷費 獎品 布置費 雜支費 背心 救護人員鐘點費 住宿費					
物品費 資料袋 便帽 防疫用品 醫療耗材 打掃工具					
國內旅費					
其他業務租金 教室租金 教具租金 車輛租金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機關名稱)

○○年度查核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
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

- 1、查核計畫類別(代辦、委託)及名稱、受查機關名稱、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名稱
- 2、計畫(案件)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
- 3、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 4、查核事項(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
- 5、查核結果及處理
- 6、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 7、其他

說明：1. 檢送查核結果紀錄範圍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9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101500474A 號函訂頒「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說明一、填表範圍所定義之「代辦」、「委託」案件。
 - (2) 於本查核年度(不限經費撥付年度)，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就地抽查。
 - (3) 原始憑證未留存本機關(基金)。
2. 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查核紀錄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內容可涵蓋本查核紀錄要項者，得附送該紀錄(報告)替代；又該紀錄(報告)已隨查核年度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檢送者，免重複附送。